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310006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专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310006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子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伟萍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36.91		36.91	-	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应收账款	-	485.27		485.27	-	销售材料、水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应收账款	-	10.93		10.93	-	销售材料、动力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付账款	71.43	1.41		18.50	54.34	采购、材料、安保环境服务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应付账款	450.40	69,248.41		69,200.31	498.50	采购动力、汽、取暧费、材料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应付账款	142.03	574.93		596.31	120.65	采购材料	经营性往来
	牡丹江恒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同一大股东	应付账款	22.57	140.58		150.24	12.91	维修、人工费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686.43	70,498.44	-	70,498.47	686.40		-
	湖北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43		88.43	-	代统总部外派人员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88.43	-	88.43	-		-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总计				686.43	70,586.87	-	70,586.90	686.4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子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12-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10619651225015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调入日期: 2012年9月15日

调出所: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调出日期: 2012年9月15日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70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5.19

2012.0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4.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CPAs

2012年4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CPAs

2012年4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丁伟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6308114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7109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6月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